

类别：A

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

签发人：姚旭升

长城管函〔2020〕33号

对区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40号提案的复函

种军利委员：

首先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注，您提出的“关于科学安排洒水车作业”的提案已收悉，对此提案中反映的问题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结合我局工作职能，现就提案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1. 我局承担城区道路清扫、洒水和冲洗工作，根据季节、温度等外界因素，制定了完善的洒水作业要求与工作制度，科学合理的安排道路保洁、洒水冲洗工作时间，提高道路保洁质量。

2. 在白天对道路进行适时、适量冲洒水，抑制道路扬尘。夜

间组建夜班队伍，加大夜间冲洗力度主要对渣土通道及各主要干道持续冲洒水，减少路面扬尘。冬季依据气温变化情况对路面进行冲洗。室外温度低于 3℃ 时不洒水。同时严守“缓堵保畅”有关要求，调整洒水车作业时间，避开上、下班高峰时间作业，洒水车文明作业，遇红灯必须关闭洒水模式。

3. 所有洒水车配备北斗定位监控系统，统一调配管理。避免洒水作业过程中驾乘人员出现违规驾驶、超速驾驶、擅自改变线路、改变作业车速及随便停放等违规行为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再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0 年 5 月 7 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卫岗 85658609

抄 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，区政府督查室。
